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G2026-001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材供应（禽类）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江苏省豫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豫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石合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二、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采购清单

三、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 禽类 ，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农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食材，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食材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1.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雨花南路 2 号和竹影路 5 号），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分拣、加工、清洗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

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3.付款方式：所供食材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食材费用。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付款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食材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复印件给甲方。

5.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食品、食材。

6.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7.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

8.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9.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食材费用，或无故拖欠食材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0.年度具体采购金额甲方不对乙方做出承诺，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食材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甲方应扣除相应食材价款（当次或当月应送食材价款的30%）。以上事件月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约谈、暂停供货一个月、暂停供货一个季度，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70%向乙方支付。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用

餐人员不良反应并就医，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70%向乙方支付。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应扣除相应食材价款（当次应结算食材价款的30%）。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70%向乙方支付。

4.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3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应扣除相应食材价款（当月应送食材价款的30%）。

6.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70%向乙方支付。

七、定价方式

1.乙方的中标优惠率为 22.8 %，各禽类食材的价格统一按各禽类食材基础价格结合（1-中标优惠率）确定下月采购价格，在价格调整间隔期间，不再另行调价。

2.各禽类食材基础价格：甲方每月以苏果超市月末最后一周禽类专柜的价格为基础，如苏果超市未有的；以甲方调研附近大型农贸市场（能仁里农贸市场）价格为基础。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需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供应合同期满后，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本合同继续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需通过考核后签订（通过考核的标准为当年度月平均考核评分80分及以上）。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应结算食材价款的70%向乙方支付。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3.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1日

乙方：江苏省豫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石合村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3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01790120090000023

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禽类考核评分细则	得分情况
食材考核（40 分）	食材是否新鲜并在保质期内（10 分）	
	食材是否包装完整、标识齐全（10 分）	
	冷冻食材是否全程冷链保证（10 分）	
	食材应附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是否齐全（10 分）	
服务考核（40 分）	采购单位发现食材不符合供货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是否及时更换处理（10 分）	
	食材配送是否及时，每逾期一次扣 10 分；月超过 3 次未按时送货、补货或擅自停止供货的，暂停供货一个季度直至解除本合同（20 分）	
	采购单位临时加单，供应商响应迅速无推诿的（10 分）	
价格考核（20 分）	供应商产品价格报价是否及时与合理（10 分）	
	供应商货款结算金额核对、开票是否及时（10 分）	
	总 分	

注：1.本表适用于管理范围之内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2.每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满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按当月结算食材价款的 100%支付，当月考核 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按当月结算食材价款的 98%支付；当月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约谈、停止供货一周、停止供货一个月等措施，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供货的月份，由甲方指定的另一家供货商供应。

3.关于临近保质期产品的验收甲方将严格按照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本表一式三份，供货单位存档一份，采购单位科室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2.食品安全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为保障采购人权益，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本单位庄严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职责，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保证依法取得食品安全等相关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3.保证有与食品流通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4.保证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5.保证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流通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6.保证食品经营、储存场所的环境、设备、设施、贴合与食品流通相适应的要求。

7.保证建立并执行定期查验及退市制度，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存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做好记录。

8.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凭证，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9.保证食品资料的真实性，不包含虚假或者夸大的资料，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0.及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11.如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承诺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职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 8月 19日

附件：3.廉洁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材供应（禽类）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保证认真贯彻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相关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或串通其他单位。

四、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不隐瞒本公司资质的真实情况，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涉及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八、不向涉及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3日